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6.2 万份予以注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513.5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郑永祥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同意聘任郑永祥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同意聘任余乾虎先生、王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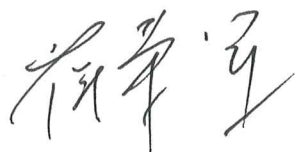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军' (Xu Jun).

2022年6月29日